

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爰依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），以利遵循。

第二條 組織架構及成員

本委員會下設置公司治理、永續環境、社會公益等三小組，負責企業永續相關提案、工作執行與報告，各小組成員及功能詳如附表。

本委員會由理級以上主管組成，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董事長與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，並設置總幹事1名。每次會議召開得由總幹事依議案內容邀集小組成員參加。

第三條 職權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企業永續發展年度目標與策略之審議。
- 二、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方案之審議。
- 三、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。
- 四、 企業永續報告書之審議。
- 五、 其他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議、報告或備查。

各小組應就前項各款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，並得視需要攜同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整理提報 ESG 執行與追蹤事項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集

本委員會每年以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，惟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本委員會委員或成員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悉由其職務代理人行使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為本委員會之議事單位，負責會議議程、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。
- 二、 蒐集及彙整各功能小組之會議紀錄、執行結果並彙整資料提會討論。
- 三、 協助各功能小組有關事項之聯繫、協調及作業整合。
- 四、 其他協助本委員會行使職責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決議、議事錄及報告

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，除依權責須提報董事會外，得交由相關部門或小組辦理。

第七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附表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

